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赫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赛赫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方书品**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硕士学位。曾担任雷鸣科化、江南化工、蓝帆医疗、安科生物、双龙股份、阳光电源等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担任德力股份、长信科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担任中鼎股份可转债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凯客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双龙股份和中电鑫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负责人。

2、**黄斌**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管理学

硕士。曾参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和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担任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协办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姚向飞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天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曾主要主持拓邦股份（SZ.002139）IPO、远望谷（SZ.002161）IPO、兆驰股份（SZ.002429）IPO、天沃科技（SZ.002564）IPO、环能科技（SZ.300425）IPO、华夏幸福借壳 ST 国祥（SH.600340）、市北高新借壳 ST 二纺（600604）审计、上实发展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曾担任远望谷（SZ.002161）、市北高新（SH.600604）年报审计签字会计师。参与中国铁建（SH.601186）原董事长李国瑞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曾担任上海上实龙创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总监；在国元证券任职期间参与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项目、深圳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项目、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钢先生、孙彬先生、王声扬先生、俞瑶蓉女士、杨帅先生。

二、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 Intelligent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4,920.07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泽晨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 199 号 4 幢 3 号楼 234 室

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业务范围：从事智能设备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机械电子、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销售，汽车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邮政编码：200441

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21-36411636-107

传真号码：021-36411635

电子邮箱：shbod@sh-machinery.cn

互联网网址：www.sh-machinery.cn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证券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投行风控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日常现场检查、组织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工作、组织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投行风控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 投行风控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 投行风控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赛赫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内核小组审核会议，共 9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赛赫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9 名成员一致认为赛赫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对赛赫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投行风控部、合规管理部、内核办公室对赛赫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19 年 12 月 6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赛赫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行人始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主要依

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成长性。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定位。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赛赫智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赛赫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

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8208号），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70,761.61	75,829.53	35,273.34	26,870.85
非流动资产	57,470.47	56,506.32	13,797.62	1,572.39
资产合计	128,232.08	132,335.85	49,070.97	28,443.24
流动负债	78,738.86	101,971.25	30,671.82	25,701.08
非流动负债	3,204.80	3,044.13	654.14	1,742.90
负债合计	81,943.66	105,015.38	31,325.96	27,443.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758.34	27,166.85	17,488.21	943.68
少数股东权益	530.07	153.62	256.80	5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88.42	27,320.47	17,745.01	999.2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2,907.15	35,200.15	18,502.03	8,799.20
营业成本	23,803.03	23,761.07	13,119.47	6,362.19
营业利润	1,352.46	-836.05	-3,725.14	-4,076.77
利润总额	1,304.07	-955.03	-3,737.74	-4,006.02
净利润	1,108.09	-737.57	-3,040.47	-3,72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29	-766.15	-3,064.52	-3,739.4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66	-434.42	-3,073.27	-3,850.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4.02	33,747.46	14,449.55	9,31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6.47	38,463.82	26,508.43	13,80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45	-4,716.36	-12,058.88	-4,48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3	4,196.59	30.35	20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1.85	7,815.67	9,818.32	56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6.93	-3,619.08	-9,787.97	-35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31.87	21,127.44	27,435.15	17,49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3.57	10,645.85	10,895.27	1,22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8.30	10,481.58	16,539.88	16,276.96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0	0.74	1.15	1.05
速动比率（倍）	0.27	0.24	0.65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3	41.35	41.79	87.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90	79.36	63.84	96.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2.78	2.68	3.94
存货周转率（次）	0.56	0.90	1.49	0.95
利息保障倍数	2.44	0.30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40.45	1,359.57	-2,545.91	-3,610.21

主要财务指标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4.29	-766.15	-3,064.52	-3,73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1.66	-434.42	-3,073.27	-3,85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9	-1.07	-3.07	-1.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3	0.48	-1.33	4.1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5	6.91	4.98	0.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6	22.50	24.62	42.13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对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原始财务报表和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经核查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无违反国家工商、环保、税收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920.073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41.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新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系由赛赫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赫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赛赫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8208 号)。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211 号),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主要从事轻量化新材料车身工艺设计与制造设备、汽车轮毂检测及车轮装配与检测设备、整车总装与下线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①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17年5月	李泽晨、蔡钟鸣、穆锐、郑融、王硕、张子男、陈华	李泽晨、蔡钟鸣、穆锐、郑融、王硕、张子男、陈华、王文捷	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文捷为公司董事。
2018年11月	李泽晨、蔡钟鸣、穆锐、郑融、王硕、张子男、陈华、王文捷	李泽晨、蔡钟鸣、穆锐、郑融、王硕、张子男、王文捷、续安朝、吴渊	2018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陈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续安朝、吴渊为公司董事。
2019年5月	李泽晨、蔡钟鸣、穆锐、郑融、王硕、张子男、王文捷、续安朝、吴渊	李泽晨、蔡钟鸣、穆锐、郑融、王硕、续安朝、任远、薛泰强、曹承宝	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子男、吴渊、王文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任远、薛泰强、曹承宝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6月	李泽晨、蔡钟鸣、穆锐、郑融、王硕、续安朝、任远、薛泰强、曹承宝	李泽晨、蔡钟鸣、穆锐、郑融、王硕、崔征、任远、薛泰强、曹承宝	2019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安朝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崔征为公司董事。

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17年8月	李泽晨、蔡钟鸣、穆锐、王硕、张子男、孙蛟	李泽晨、蔡钟鸣、穆锐、王硕、张子男、胡云娟	2017年8月31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胡云娟为财务总监。

③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18年11月	李泽晨 张淳 张子男 Juergen Kraemer	李泽晨 张淳 张子男 Juergen Kraemer Angelo Luciano	2018年11月，公司收购爱斯伯特80%的股权，间接实现对Expert的控制，Angelo Luciano作为Expert管理层加入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泽晨直接持有公司 23.69% 股份，并同时通过赛舜投资控制公司 9.4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17% 股份，根据李泽晨与蔡钟鸣、郑师民、穆锐、王硕、李娜、张子男、查雨、张淳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蔡钟鸣、王硕、穆锐、张淳、李娜、郑师民、查雨及张子男同意按照李泽晨的表决意见行使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蔡钟鸣、郑师民、穆锐、王硕、李娜、张子男、查雨、张淳作为李泽晨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28% 股权。综上，李泽晨合计控制发行人 43.45%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始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高端装备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主要为汽车智能制造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属于科创板所优先推荐的领域。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成长性。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二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5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89%，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二套上市标准。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主要风险因素，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考虑招股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39.41 万元、-3,064.52 万元、-766.15 万元和 984.2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为-7,451.36 万元。因此，公司在上市后未来一定期间内存在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二）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近两年，国际汽车市场基本保持稳定，国内除新能源汽车之外的传统汽车行业整体呈现不景气的状况，尤其是整车板块呈现下滑态势，汽车整体行业与整车板块的不利市场行情也会影响汽车智能制造领域的景气度，若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则可能造成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状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等不良后果，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下降，对公司境内市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境外经营环境风险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先后收购了德国 Seib、美国 IWT 和英国 Expert 三家境外公司，并分别在德国和美国设立了赛赫欧洲和赛赫美国两家境外子公司。上述公司的经营地点涉及德国、美国、英国等国家，境外国家的经营环境与本国经营环境存在一定的差异，可能产生如下风险：

1、监管风险：不同国家的监管政策、产业政策不同，劳工制度也存在较大差异，若公司无法适应当地国家的监管环境，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德国 Seib、美国 IWT、英国 Expert 等境外子公司收入合计占总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1%、26.49%、52.28%和 77.32%，上述公司的收入合计占比较高。但上述公司分别采用欧元、美元和英镑等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3、政治风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处国家的政治格局、社会稳定性以及文化背景不同，政府治理以及对境外营商的支持程度也不同。此外，政府制定的关税政策、外贸政策也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国的政治稳定程度和经贸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境内外的经济制度、法律法规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同时，由于语言和风俗习惯的差异，如果法律事务管理存在疏漏或者不当，可能会导致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进而存在诉讼的风险。如果发行人未能妥善处理相关法律事务，会对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并购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34,558.3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以来收购美国 IWT 和英国 Expert 所产生的。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两家公司未能适应前述变化，则可能对 IWT 和 Expert 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发行人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五）研发投入较大相关的财务风险

作为行业内快速成长的企业，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深入市场前端，了解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研发出适用性更强的产品。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为 20,477.69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21.46%，其中计入开发支出的金额为 5,163.41 万元，若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计提摊销，或出现减值等情形，可能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11.63 万元、11,173.71 万元和 14,129.2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68%、60.39%和 40.14%，余额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应收账款的规模将会进一步上升。

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与行业经营模式、业务规模和客户经营状况有关，如果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客户经营困难导致无法支付货款，或者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上出现失误，则公司会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智能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1）车型升级换代和汽车产业并购整合将扩大智能制造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汽车厂商新车投放、旧车改型步伐不断加快，周期越来越短。由于生产装备通常无法做到用同一条生产线生产不同车型

的产品，推出新车型或换代意味着投资建设新的生产线或是原有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同时汽车技术本身的发展也会带来新的智能制造生产线需求，包括新的环保车型、新型动力车型的推出等。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兼并重组稳步推进。未来一部分规模小、技术力量弱、成本高的汽车企业将退出市场或被并购，中国汽车工业将会形成几家大型企业集团占据主要汽车市场的局面。汽车产业的大规模兼并重组，势必带来车型的更新和生产线的改造，尤其是对关键装备的持续投入同样会带动市场需求扩大，给汽车智能制造企业带来较大市场机会。

(2) 行业进口替代加速，本土汽车智能制造企业面临发展机遇

我国汽车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国内外汽车智能制造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但由于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历史、社会经济发展等众多因素影响，长期以来我国汽车智能制造技术的对外依存度一直保持较高水平，高端智能制造技术和装备严重依赖欧洲、日本、意大利等发达国家，部分本土技术和装备虽可满足行业智能制造的基本需求，但在成套性、可靠性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有很大差距。

近年来，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建生产线更加注重服务和成本效益，国产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的进口替代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和主要驱动力。同时随着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和核心设备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目前我国汽车智能制造行业整体已进入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相结合的快速发展阶段，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本土汽车智能制造企业正面临迅速发展的重要机遇。

(3) 轻量化、智能化、新能源等发展方向引领行业升级

目前汽车产业整体朝着轻量化、智能化、新能源等方向转型发展，同样将引领汽车智能制造行业朝着上述方向，进一步实现智能制造技术和设备的升级建设。同时汽车行业新的发展趋势也有利于行业整体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高水平，有效保障国内汽车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空间。

2、车身轻量化细分行业发展趋势

(1) 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是未来轻量化新材料车身的主要选择

以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为典型代表的复合材料具有比强度高、质量轻、比刚度高、抗疲劳性能好、减振性能好、耐腐蚀性好以及零件使用寿命高等诸多优点。

用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取代目前的钢体车身，可大幅减重高达 60%，进而提高 30% 以上的燃油效率，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上能够平衡多装电池所带来的重量。因此综合考虑性能、成本及轻量化效果，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将是未来车身轻量化中材料的主要发展方向。

由于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巨大的车身轻量化发展空间，未来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汽车上的应用范围可不断扩大，应用层次也可不断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由高端车型向普及型汽车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在发展之初由于成本过高、制造工艺复杂等原因，仅在对性能要求极高的 F1 赛车、超级跑车上使用，随着碳纤维成本的下降与高效制造工艺的不断成熟，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将逐渐出现在各大主机厂商的普及型汽车上，如中低档轿车与新能源汽车。

B、由次结构件向主结构件发展。出于对安全性、制造工艺等问题的考虑，碳纤维复合材料在初期发展阶段仅应用于对性能要求较低的内饰件以及车身覆盖件等次结构件上，往往造成材料性能过剩，随着结构设计方法与成型加工技术逐渐成熟，碳纤维复合材料在 B 柱、地板、轮毂等结构件上的应用不断出现，材料综合性能也得到更充分利用。

C、由单件小批量生产到规模化生产。长久以来，以手工为主的单件小批量生产模式一直占据着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主要制造过程，因而易于造成产品质量难以保证、制造成本较高与生产效率较低。随着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的用量不断增加和应用要求不断提高，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也必向以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为主的规模化生产模式转变，推动汽车零部件的低成本与高效制造过程。

综上，随着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汽车领域可实现向更多车型普及、主结构件应用以及规模化生产，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大力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在实现车身轻量化上的应用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共识，同时也已成为中国汽车产业节能环保、转型升级的战略举措，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已明确将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技术作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

(2) 胶接和铆接是未来轻量化车身连接工艺的主要发展方向

根据美国汽车研究中心（CAR, Center for Automotive Research）的一项研究报告，到 2030 年，轻量化材料在车身总量中的占比将从目前的 5% 迅速增长到 30% 以上，相应地，连接工艺技术也将发生重要的转变，点焊将被其他多种工艺所替代，胶接和铆接将呈现上升趋势，而且胶接（Adhesive）工艺的上升更为明显，未来将成为轻量化车身的主要连接工艺。

此外，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作为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复合材料的结构复杂性也带来了连接技术的新难题。当复合材料等非金属材料加入之后，目前用于钢材之间、钢铝之间的焊接、铆接、机械连接等基本无法满足要求，只有胶接是相对可靠的连接方式，但由于胶的固化需要较长时间，使得大批量生产线生产的整个节拍都会受到影响。所以如果想要在原来的整体工艺流程之下获得更快的节拍，就要在车身车间建设更多的平行运行的产线，需要巨额的投资来扩大生产规模。

目前公司英国子公司 Expert 已于 2019 年最先研发出的碳纤维变频微波固化技术可使胶接点最快实现 3-20 秒迅速固化，从而使整条生产线的节拍可以提高到 60JPH 以上，完全能够满足大批量生产线的要求同时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是碳纤维轻量化车身连接工艺的重大技术突破。

未来通过碳纤维变频微波固化技术的规模化应用，一方面可实现胶接作为轻量化车身连接工艺的主要方向，另一方面可使碳纤维车身的生产成本降低至与传统金属车身一样的水平，采用碳纤维车身的汽车造价和售价都会大幅下降，最终能够解决碳纤维的高成本以及复杂的制造工艺两大核心问题，使碳纤维材料能够更大范围地应用于汽车行业，有力地推动汽车轻量化的发展和节能减排的实现。

3、车轮检测细分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是当前我国家庭保有量较高的代步工具，随着人们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消费者越来越期望购买一辆品质更好、更舒适、更安全的汽车，高端汽车市场需求不断增长。随着当前人们对汽车安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车轮检测作为汽车出厂检测的重要环节，其对汽车安全性的提升有着显著的作用。在未来，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从而对车轮检测的质量以及精度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车轮检测技术水平将会进一步提高。

4、车轮装配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大部分汽车车轮装配行业仍为人工手工装配，车轮自动化装配系统的使用率只有 20%~30%，尚处于较低水平，车轮自动化装配线的应用与更新可以有效地提升汽车车轮装配的自动化率至 60%~70%。根据中国汽车协会数据显示，目前国内在用全自动车轮装配线不超过 40 条。一条全自动车轮装配线一年至多能满足 20 万台汽车产量，以 2018 年我国汽车销量 2,808 万辆的销售量测算，若全部更换成全自动车轮装配线，预计共需要 140 条生产线，此外每年还有 8%~10%左右的产线更新需求。因此，国内车轮装配线市场发展存在较大空间。

5、整车下线检测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逐步更新完善检测标准带来新需求

我国目前主要采用发达国家的检测方法和限值标准，对符合我国国情的检测方法和限值标准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存在部分标准限值不合理、部分项目检验方法不科学等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未来随着检测方法、限值标准科学试验等基础性技术研究工作的深入、检测技术的发展进步和外部条件的逐渐成熟，检测标准的持续更新完善将带来整车检测系统升级改造与新建的需求。

(2) 下线检测行业整体研发投入强度增加，定制化服务趋势明显

由于汽车制造业的行业特性，不同车型对检测系统的性能、技术参数要求均有差异，因此下线检测行业企业要能够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系统的量身设计与制作并提供专业化服务。随着我国汽车制造业自主品牌的产业升级，越来越多个性化的新车型出现在市场中，因此对下线检测产品技术、性能以及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下线检测行业定制化特征愈加明显。

(二)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先进性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技术储备丰富。目前，公司掌握了轻量化整车平台的设计、仿真、验证以及轻量化新材料车身连接工艺技术、整车总装与下线检测技术、车轮行业相关检测技术的关键专利及核心算法、智能化制造执行（MES）系统等核心技术并应用于汽车工业的自动化装配与检测、智能化生产线及智能工厂，实现了汽车制造相关领域的自动化与智能化。

公司的轻量化新材料车身连接工艺技术来源于英国子公司 Expert 强大的数据库基础——通过多年实验经验积累（超过 15,000 次车辆碰撞试验）将超过 10

万组不同材料连接的数据及相关报告汇总，大量的基础数据支撑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水平。该公司还拥有碳纤维变频微波固化技术、多层膜复合材料自动化叠装技术以及双膜片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其中碳纤维变频微波固化技术实现了轻量化新材料车身连接工艺环节的重大技术突破，是汽车行业内唯一一家拥有该项技术的公司。

公司的检测算法系经过德国子公司 Seib 多年的基础研究和数据积累，代表着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经过中德团队的协同研发和最新智能化技术的运用，公司目前车轮检测拥有行业内领先的检测节拍，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经济技术需求，技术优势明显。公司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业务可以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车轮自动装配线的企业之一，也是行业内少数可以生产车轮装配线整个产业链上所有设备的企业之一。

公司在整车下线检测领域拥有自主研发的驾驶辅助系统（ADAS）检测技术、电检检测技术、超耐磨碳化钨激光烧覆工艺、3D 动态多线非接触式激光定位测量系统以及 MES（制造执行系统）等多项先进技术成果。此外公司还坚持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在线识别、3D 测量技术、全新自动化技术、多轴联动控制技术等进行前瞻性的自主研发。

综上，公司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在车身轻量化、轮毂检测及车轮装配与检测、整车总装与下线检测三类业务上均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技术实力，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

2、研发和创新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和创新机制，已在中、英、德、美建立的全球化协同研发体系，实现了各地工程师共同配合、合作研发，可以及时掌握全球各地前瞻性技术和市场需求，发挥了不同区域人才和技术优势，保证了公司整体研发和创新能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6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5.27%，公司中国总部以及英、德、美等各子公司均建立了丰富的研发人才队伍，其中中国总部研发人员 67 人、Expert 研发人员 73 人、Seib 及 Zuritronic AG 研发人员共计 9 人、IWT 研发人员 15 人。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截至报告期

末，公司拥有 20 项境内授权专利技术以及 45 项软件著作权，专利资源和软件著作权资源储备丰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分别为 3,707.25 万元、4,555.16 万元、7,918.96 万元和 4,29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13%、24.62%、22.50%和 13.06%，研发投入较高也体现了公司产品高技术附加值的特征。公司研发中心于 2017 年被认定为宝山区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扶持。公司于 2017 年承担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大科研项目——“高速高精度多轴高端机器人运动控制与伺服控制系统”项目。

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可持续性，一方面体现为在现有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基础上，公司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实力能够确保技术研发和创新在未来发展中继续保持先进性；另一方面就是公司既嫁接了国内外成熟的基础研发体系，又能够与全球供应商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快速响应全球市场需求，最终完成每一项研发项目的实践落地。

3、品牌优势

汽车行业整车制造商非常看重供应商技术能力和过去成功案例，特别是在极为关键的整车生产制造设备上对供应商管理更为严格。与汽车整车制造商有过成功的合作案例后，公司在维护客户渠道成本及获取订单能力方面都将拥有一定优势。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目前已为国内外 100 多个汽车整车制造商及一级供应商提供了相关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行业内广泛的认可。此外，公司凭借目前在细分市场的优势，与国内外多家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通用、福特、大众、本田、丰田、宝马、奔驰、捷豹路虎、沃尔沃、阿斯顿·马丁、迈凯伦、路特斯莲花汽车等外资品牌及吉利、上汽、北汽、江铃、长安等自主品牌。同时公司轮胎轮毂检测主要客户为轮胎及轮毂厂商，全球三大轮毂生产商中信戴卡、万丰奥威、立中轮毂以及世界知名轮胎品牌如大陆、固特异等也均为公司客户。

公司多年的业务发展是基于客户需求基础之上，客户信任度高，同时公司凭借在客户中积累的良好口碑和企业形象，进一步拓展了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市场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全球化业务模式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独特的全球化业务模式。公司根据各地区特点，采取了分布式扁平化的布局方式，其中：赛赫智能作为公司总部负责全球技术信息汇总、中国区域客户端的市场开发以及电检、TPMS、视觉识别、MES 等相关技术的开发并配合全球各研发中心进行设备开发、工装设计制造等；阜联自动化、赛赫杰格两家子公司分别承担公司国内市场检测类产品、工装夹具的开发和生产；Expert 负责轻量化新材料车身工艺设计与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IWT 负责北美市场车轮检测和装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覆盖了亚洲、欧洲、北美等三大主要汽车生产市场，各区域保持紧密的联动性，实现渠道共享、产品和技术充分交流的良好互动。同时基于汽车制造生产商多为全球业务布局的特点，全球化的业务模式能够一定程度上平衡区域发展风险，从而规避短期内某个区域市场波动对公司整体发展的影响。

5、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融合中、英、德、美等多国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公司高素质人才资源丰富，既拥有工程、电子、机械、控制、人工智能等教育背景的跨学科人才，也具备在汽车行业多个细分领域拥有多年研究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核心技术人员 Angelo Luciano、Juergen Kraemer、张淳、张子男分别为车身轻量化、平衡检测、整车总装与下线检测、智能化制造执行（MES）系统等各细分领域的技术专家，公司人才队伍国际化程度较高。

此外，公司核心管理层团队李泽晨、蔡钟鸣、穆锐等人在汽车、机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其中：李泽晨先生于 2018 年经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同时入选了“国家万人计划”，也是“2018 年度上海市领军人才”。公司始终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人才资源储备为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技术水平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6、服务优势

目前，国内车轮装配线自动化程度较低，很多客户为首次使用全自动车轮装配线，公司可从整个工厂角度为客户提供包括工位手册制定、岗位人员设定和培训、生产管理、控制参数和计划设定、现场设备维护保养以及信息管理系统和质

量管理系统的建立等一系列服务，既能够大幅降低客户人员数量和生产成本，也能够帮助客户尽快熟悉相关设备运行情况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有效提高客户的运营效率和运营水平。公司在为不同客户提供定制化技术支持服务的基础上还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服务性价比较高。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多年来通过不断为客户解决新需求推动自身业务的发展，尤其是中国本土化的快速服务响应能力，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7、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没有统一的行业质量标准，国内外的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商和各级供应商通常根据自身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只有达到准入标准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与国内外 100 多个汽车整车制造商及一级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能够达到全球各地主流市场的准入标准。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参考德国标准建立并实施了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成立的质检部门，能够全面参与到产品生产制造的全过程，确保每一批物料、每一批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符合标准才可以用于生产以及上市销售。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坚持以标准化工作为前提，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给客户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和服务，获取客户的信赖，形成了公司质量管理优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赛赫智能顾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赛赫智能上海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其目的在于扩大产品产能，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产品升级、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

说明函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查阅了《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以下 18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备案时间	登记编号
1	上海贝琛网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贝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05	S60575
2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7.03.22	P1061956
3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19	SET789
4	深圳前海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25	ST1598
5	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天地人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4.21	SD1688
6	宁波慧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创新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2.07	SCC503
7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6.28	SX3142
8	无锡中车中联投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16	SEY960
9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5.10.30	P1025543
10	璀璨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05	S39167
11	长兴君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6	SR1167
12	嘉兴京悦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玖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5.17	SGK823
13	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猎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01	SCJ791

序号	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备案时间	登记编号
14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艾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30	SD5763
15	上海萧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艾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15	SD5651
16	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28	SEJ301
17	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29	SEV417
18	潍坊鑫润得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国投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3.28	SY4753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余 9 家机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颀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支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觉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天盛藤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允格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其由其合伙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前述 9 家机构股东出具的上述说明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及在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保荐机构认为，前述 9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第五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及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发行人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姚向飞
姚向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书品 黄斌
方书品 黄斌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沈和付
沈和付

内核负责人(签名): 程凤琴
程凤琴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俞仕新
俞仕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咏
蔡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方书品、黄斌担任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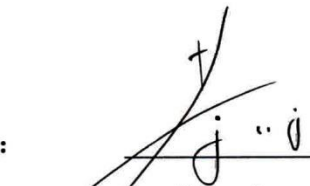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方书品


黄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